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1〕75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 改扩建工程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调整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21〕126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同意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交工验收（含收费系统联网检测）备案并通车运行后，

方可调整收费。收费车型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收费费率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1 至 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1、3.16、3.75、3.86、4.09，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
分段计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办公厅，联合电服公司，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